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10] 18 号

环境与建筑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准确地反馈教师教学质量和效果，促进学院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改进教学方式、更新教学内容，特制定本条例。

一、院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中设立的专职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其他人员由各系教学主任、实验中心主任以及具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

二、院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负责学院全体教师的本科教育教学能力、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的考察和评价工作：

1、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办法》，负责对学院申报教师职务晋升的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评。

2、对教务处公布的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后 20 名中的本院教师，进行重点听课，评价结果上报学院作为该教师停课与否的重要依据。

3、负责学校各类教学质量奖项的院内初评工作，并上报学校。

4、参加各专业系教师试讲工作，共同对教师试讲进行评价。

5、考评委员会委员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2 次，填写评价意见。

6、负责起草、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文件。

7、对学院布置的其他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三、根据学院年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院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师的本科教学效果和教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岗位业绩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主题词： 教学质量考评

工作条例

发文单位： 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校 对： 杨 涛

打 印： 樊小军